

※校外合聘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系統資料維護

[請各申請單位協助校外合聘研究人員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建立學校合聘身分資料]

T.C.0.01a.合聘教師基本資料維護

※擬提校外合聘研究人員(新聘及續聘皆同)之申請單位，提案前請先至校務資訊系統建檔維護該員資料、上簽檢附申請表核章(簽呈說明須包括擬合聘聘期)、會辦研發處及人資室，經校長核准後再提送後續學術研究委員會(簡稱學研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校教評會)等審議程序。提案簽呈核准後，請將副本通知研發處備案，並請提供提案單等提案資料電子檔予研發處

資訊系統首頁 / T.教職員資訊系統 / T.C.兼任(合聘)教師資訊系統

SIB	標題	簡介
	T.C.0.***資料維護***	維護兼任教師相關資料
	T.C.0.01.兼任(合聘)教師基本資料維護	維護兼任(合聘)教師基本資料
	<u>T.C.0.01a.合聘教師基本資料維護</u>	<u>合聘教師基本資料維護</u>
	T.C.0.02.兼任(合聘)教師學歷維護	維護兼任(合聘)教師學歷
	T.C.0.03.兼任(合聘)教師經歷維護	維護兼任(合聘)教師經歷
	T.C.0.04.兼任(合聘)教師部定字號維護	維護兼任(合聘)教師部定字號

1. 點選進入
T.C.0.01a

資訊系統首頁 / T.教職員資訊系統 / T.C.兼任(合聘)教師資訊系統 / T.C.0.01a.合聘教師基本資料維護

2. 輸入合聘人員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ex:0620508)

兼任教師基本資料

合聘教師基本資料

3. 點選「查詢」

身分證字號(必填)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必填)	姓名	查詢	學歷	經歷	部定字號	個人帳戶	專長

列印合聘教師申請表(第1頁) 列印合聘教師申請表(第2頁)

◀首筆 ▶上筆 ▶下筆 ▶末筆 +新增 ✓存檔 ✕取消 🔍搜尋 🔍取消搜尋 ⏏跳至 📄簡速表

沒有資料，共 0 筆 (每頁 1 筆)

T.C.0.01a.合聘教師基本資料維護

4. 依查詢結果做後續確認維護，確認表格中可編輯之內容

※ 若搜尋結果同時有多筆資料，請以具以下身分之最新職號為準 (圖以王惠民教授為例)

※ 若查無資料，請新增建立

1) 點選「新增」→ 2) 填妥合聘人員基本資料→ 3) 點選「存檔」

身分證字號(必填)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必填)		姓名		查詢	學歷	經歷	部定字號	個人帳戶	專長
						列印合聘教師申請表(第1頁)		列印合聘教師申請表(第2頁)			
+新增		✓存檔		✕取消		Q搜尋		取消搜尋		跳至	
目前第 1 筆，共 1 筆 (每頁 1 筆)											

人員類別：教師
身分別：兼任/約聘/約僱
編制單位：學校

原始建立者	1087136											
人員類別	6 教師	職號	1087136	編制單位	2 學校	教師資格						
身份別	7 兼任/約聘/約僱	姓名	王惠民	身份證號		國籍		00 中華民國				
在校狀態	1 在職	生日		性別	1 男	戶籍		1 台灣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英文姓名	Hui-Min Wang											
任職機關(校外)	國立中興大學											

5. 維護學歷資料

8.最後確認可列印合聘教師 申請表即維護完成

※若筆數較多，可先下載
Excel依格式填入後再上傳
匯入資料

6. 維護經歷資料

**7. 資料輸入完成後，請擇一勾選現職/主聘單位
(支薪單位)(*預設為人資發函單位)**

3

其他注意事項

- 1.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研究人員聘任/合聘案以**一學期排審一次**為原則，預計分別訂於**每年3~4月及9~10月** (研發處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惟各提案單位請務必提前作業，以免延誤影響相關人員權益!!!
[*完整提案資料(包括需先行上簽之核准簽呈)請分別最遲於**3/10前**及**9/10前**提供以利彙整排案。]
- 2.**新聘**申請，**學術型**請檢附**近5年內論文發表清單**(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之論文為主)，**專業型**請檢附**近5年內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3.**續聘**申請請提出**前一段聘任期間**之研究表現或參與中心之貢獻[*請檢附**年度學術/專業研究報告(含建置平台的使用成效與評估)**]。
- 4.期刊論文之IF值&領域排名採計**正式刊登年份前一年**之數值；論文清單格式請盡量以下列方式呈現，以利研發處作初步檢核：
作者群(申請人若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請以**粗體+底線**表示，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方加註*號). **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頁碼, 刊登年份(IF20xx=XX; 期刊領域, 領域排名(O/O=X%))**(有登載XX本校合聘單位名稱(←若有請加述))
- 5.聘期以**一年一聘(按學年度)**為原則，若屬特殊優秀人才請另附補充資料；惟**實際合聘期間仍以主聘單位之函覆內容為準**。
- 6.各級研究人員任期**滿3年**後應接受**研究績效續聘評估**，請參照本校「**研究人員約聘辦法**」規定，同時檢附相關研究績效資料供委員參酌。
- 7.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任職後如**六年內未升等**者，得不予續聘。
- 8.**支薪聘任案**請務必提前確認**擬定薪資額度及支應經費來源**(以聘任單位預算為主)(*若欲以校外計畫經費支應，請務必確認該計畫可編列**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研究人員職別之人事費**)。
- 9.**校外機構**(不含本校附屬醫療機構)之研究人員需經**合聘程序完備**，始得認列為校級研究中心成員。
(*留職停薪者得比照體系同仁加入校級研究中心歸屬成員之途徑，不須再另提合聘。)
- 10.擬合聘**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教師為各級研究人員者，請務必事先取得與該教師商談之**互惠合作措施**，以利學校辦理後續合聘程序。

[相關附件] ※ [本校研究中心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申請表](#) ※本校[策略聯盟簽約機構](#)

◎有關研究人員聘任/合聘申請案提送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相關事宜，可洽詢研究發展處-林君珍小姐(#2365, cchenlin@kmu.edu.tw)